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暨拟达成执行和解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 股权的事项中，因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股东孙伯荣先生、陈进先生的承诺业绩，孙伯荣先生、陈进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两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 31,379.23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陈进先生应现金补偿 8,613.6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与陈进先生的业绩补偿争议优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裁决书》，裁决陈进先生应承担业绩补偿金支付义务。并在与陈进先生的充分沟通下，陈进先生已通过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累计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5,191.84 万元。

考虑到陈进先生的业绩补偿承诺属于自愿性承诺，且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市值可基本覆盖待付业绩补偿款本金。公司从后续股份变现的操作执行效率等角度出发，为尽快推进业绩补偿工作的顺利完成，最大化保证剩余业绩补偿款本金及相关裁定、执行费用的覆盖，拟就剩余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履行与陈进先生达成

和解意愿并相应制定执行和解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暨拟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2023-00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